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文號：摩信(106)通字第 640 號
附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及摩根基金(合稱本基金)，擬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更改公司組織章程之投票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擬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中歐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章程，項目如下：
 - (一) 有關未支付申購價金相關之風險；
 - (二) 有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級別清算、重組、合併之規定；
 - (三) 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 (四) 反映盧森堡法律之更改；及
 - (五) 屬一般、非重大性質，或旨在令公司章程與目前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 二、前述說明一第(一)款項目，公司章程修改後如任何申購款項有未支付之情形，本基金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有權贖回股份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人，成本及開支由投資人承擔。
- 三、前述說明一第(二)款至第(五)款項目，不會變更子基金的管理方式，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任何權力，預期以上更改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函暨議程請酌參附件二、三，並請 貴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六時前將指示表格之正本(即附件四、五)送達本公司，以便參與投票。
- 五、若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不合法定人數要求(即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 50%)，將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中歐時間)另行召開議程相同且無法定人數要求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或重新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另函通知。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負擔，作為經營及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 六、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之生效日(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jpmmrich.com.tw> 公佈。

- 七、基於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一致性之考量，敬請貴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後，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276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摩根投資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此通告旨在告知閣下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投票。

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章程，此等更改：

- 有關與未支付款項之認購相關之風險；
- 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重組、合併之規定；
- 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 反映盧森堡法律之更改；及
- 屬一般、非重大性質，或旨在令公司章程與目前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建議更改之進一步詳情及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改之理由載於下文。

與未支付款項之認購相關之風險

董事會建議加強現有保障，以減低與未支付款項之認購相關之風險。

認購本基金股份之投資者會在現金結算前獲發行股份，此乃行業的通行慣例。即使尚未收到投資者繳付之即可提用之付款，管理公司亦會在預期結算日按合約規定向本基金作出結算。此安排對投資者的好處是讓投資經理人在確定現金流的情況下有效地管理認購及贖回，從而及時將資產投資於市場。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基金之銷售文件（於隨附之議程及指示表格內稱為「基金章程」），以規定儘管於接納認購要求時便會發行股份，但此項發行的前提是已收到投資者繳付的購買價。直至收到款項前，股份均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若未收到購買價，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將有權通過贖回以註銷股份而毋須事先通知，並行使質押權及採取公司章程第6條所載之有關其他行動。根據對第6條作出的建議更改，若贖回款項多於原購買價，差額將由本基金保留，而若贖回款項或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購買價，短欠數額將由本基金承擔。請參閱下文第1點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重組或合併之規定

董事會建議更改其可決定將股份或子基金清盤、重組或合併的情況。特別是若低於某水平董事會便可決定採取其中一項行動，而有關水平之釐定將於銷售文件而非公司章程內披露，且擬將有關水平提升至30,000,000美元或1,000,000股。董事會亦將獲授權力，倘若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而合理作出、或為了進行符合經濟效益的整合、或基於符合股東利益而合理作出，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其中一項決定。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有關權力。請參閱下文第2點。

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目前，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集體重新委任全部董事。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一名或多名董事輪流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在獲建議重選前將最多任職三年。此項更改可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連續性，我們認為這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請參閱下文第3點。此項修訂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反映盧森堡法律之更改

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內反映因應《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及《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之變更而應用的法律條文。請參閱下文第4至9點。第4、5、6、7及9點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第8點將允許子基金在按照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按照適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投資於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

一般、非重大修訂

董事會建議作出多項屬一般、非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使與銷售文件內載列的規定或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規定一致；
- 管理公司的現有慣例（在公司章程並無作出規定或有關慣例乃根據一般規定獲允許的情況下）；
- 在公司章程與銷售文件內使用一致的詞彙；
- 替換對已過時／廢止之法律規定的提述；及
- 讓子基金可靈活地將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集體投資企業，惟須於銷售文件內作出充分披露。

請參閱下文第10至20點。此等修訂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任何權力。此等更改並無移除董事會若決定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權力須作出事先通知的任何現有規定。預期此等更改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並投票贊成建議修訂。

閣下可以利用隨附的表格，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指示表格必須於2017年10月11日下午6時正前送達香港代表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亦可首先傳真至(852) 2868 1577，惟正本必須隨後於2017年10月11日下午6時正前郵寄至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股東特別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方可進行。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50%，即符合法定人數要求。若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將在2017年11月15日14時30分（中歐時間）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相同。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

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公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導致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取向發生任何變化。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作為經營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由於每一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設有上限，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不會對股東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最高水平造成影響。請參閱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一有關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的最高水平。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須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為2017年11月15日，及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相應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JPMFAL 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免費索取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欲索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綜合公司章程之副本，請與香港代表人聯絡。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² JPMFAL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倘閣下在閱讀以下的資料後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2017年9月27日

摩根投資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9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摩根投資基金（「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歐洲中部時間 14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舉行，議程如下：

議程

更新有關未支付款項之認購之規定

1.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股份發行的前提是已悉數收到認購人繳付的購買價；
- 規定接納認購及發行股份將以發出成交單據作為憑證；
- 規定股份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以待認購人支付購買價；
- 規定將在股東名冊內將已發行但尚未收到認購人付款的股份劃為「未結算股份」，並將在股東名冊內記載此類「未結算股份」的質押情況；
- 授予本基金或其轉授人酌情權，若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在基金章程所規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認購人繳付的購買價，或本基金在該時限前知悉影響投資者的某事件，且本基金或其轉授人認為該事件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或不願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購買價，則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可酌情贖回或註銷已發行的股份而毋須事先通知，成本及開支由認購人承擔；
- 規定本基金或其轉授人亦可全權酌情行使本基金於質押下的權利，及向投資者提出訴訟或從投資者於本基金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基金或其轉授人招致的任何成本或損失；
- 規定購買價與贖回價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因行使本基金的權利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須於提出書面要求時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或其轉授人蒙受的損害；
- 規定若贖回款項多於購買價及上述成本，差額可由本基金或其轉授人保留（按雙方的不時協定），而若贖回款項及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購買價，不足之數將由本基金或其轉授人承擔（按雙方的不時協定）；
- 及
- 規定在收到購買價前，有關股份不得進行轉讓或轉換，且投票權及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將予暫停。

更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重組或合併之規定

2. 修訂第 20 條，以（其中包括）：

- 概述董事會可決定採取以下行動的情況：(i) 將子基金清盤；(ii) 通過將本基金某一類別併入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從而終止該類別；(iii) 重組某一子基金；及 (iv) 合併子基金。特別是若低於某水平董事會便可決定採取其中一項行動，而有關水平之釐定將於基金章程而非公司章程內披露，且擬將有關水平提升至 30,000,000 美元或 1,000,000 股。董事會將獲授權力，（其中包括）若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而合理作出，或若有關建議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其中一項決定；及
- 澄清法律（定義見下文）就合併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作出之規定以及任何實施規例應適用。

更新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3. 修訂第 12 條，以規定選舉本基金董事之股東大會應進一步釐定董事人數、其薪酬及任期（最長六年）及董事須獲得大多數投票票數方可當選。

因應《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法律」）及《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之變更而更新可應用的規定

4. 修訂第4條，以授予董事會權力，倘董事會決議將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市，董事會可更新公司章程。
5. 修訂第6條，以（其中包括）：
 - 允許本基金發行環球股份證書（定義見《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第41條）；及
 - 允許本基金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告，惟股東須已提供電郵地址並同意通過電郵聯絡。
6. 修訂第10條，以（其中包括）規定：
 -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可在並非公司章程載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有關日期、時間或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於海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除非法律另行要求，股東大會之決定將由簡單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 沒有參與投票或投棄權票或投空白票或投無效票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不應計算在投票票數內；
 - 董事會有權暫停並未履行其應對本基金或其他股東承擔的責任之任何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
 - 股東可承諾暫時或無限期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7. 修訂第11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董事會將按照盧森堡法律向股東發出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
 - 規定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按照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明的條件，可使用記錄日期計算適用於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要求，及釐定股東參與及行使其投票權的權利；及
 - 澄清可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情況，以及維持、行使或撤銷該項權利應遵循的程序。
8. 修訂第15條，以（其中包括）規定：
 -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之子基金可投資於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及
 - 董事會可設立符合資格作為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任何子基金、將任何現有子基金轉換為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子基金或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子基金或更改其任何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子基金之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9. 修訂第16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若董事會之決定乃關於在正常條件下訂立的現有經營活動，則本條所載與董事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有關的程序將不適用；及
 - 若原本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因一名或多名董事出現利益衝突而不再符合法定人數，則就引致利益衝突的項目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該項目轉交股東大會決定。

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一般、非重大更新

10. 修訂第7條，以（其中包括）規定董事會有權 (i) 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或 (ii) 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 (iii) 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 (iv) 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並無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a) 任何「美國人士」；(b)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規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c) 處於董事會或其轉授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任何轉授人招致任何稅務債務或蒙受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不利（不論是金錢、行政或經營上）（而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原本未必會招致或蒙受）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利益的情況下的人士或 (d) 其持股超出規定上限的任何人士。
11. 修訂第8條，以（其中包括）澄清：
 - 公司章程內使用的美國人士一詞將具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的涵義；
 - 若某類具有特定資格標準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符合有關標準，本基金可贖回或轉換該類別的股份；及
 - 在本基金獲得提供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前，董事會可暫緩執行任何轉讓要求及任何已處理之贖回要求之款項支付。
12. 修訂第15條，以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行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10%於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企業。
13. 修訂第20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可實施核實程序以遵守有關法律或規例或減低錯誤及欺詐風險；及
 - 澄清贖回及轉換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14. 修訂第 21 條，以（其中包括）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
15. 修訂第 22 條，以規定：
- 本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成本及施行波動定價技術（如基金章程所進一步披露及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予以考慮）及按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數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及
 - 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取消估值並進行新的估值。
16. 修訂第 23 條，以規定可憑實物出資而獲發行股份。
17. 修訂第 26 條，（其中包括）以澄清：
- 按照法律第 181 條，本基金最後剩餘之子基金清盤，會自動導致本基金清盤，並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清盤款項可以現金或實物分派。
18. 修訂第 3 條，以更新對適用法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 「本公司的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及《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可不時修訂）（「法律」）第 I 部分所允許的其他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交易。」
19. 修訂若干條文以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其中包括）：
- 修訂第 5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公司章程內對股份類別之提述必須按照法律第 181 條的涵義理解；
 - 修訂第 6 條，以澄清本基金將僅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修訂第 10 條，以規定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或傳真或能夠證明有關委派的有關其他方式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
 - 修訂第 13 條，以規定（其中包括）(i) 豁免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之同意書可以書面或傳真或能夠證明有關豁免的有關其他方式發送；(ii) 董事可以書面或傳真或能夠證明有關委派的有關其他方式委派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及 (iii) 在若干情況下，使用其他電訊系統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將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 修訂第 19 條以 (i) 規定核數師可由股東大會選任及 (ii) 刪除公司章程第二段；
 - 修訂第 20 條，以規定贖回要求可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本基金接納的有關其他電子方式提交；
 - 修訂第 21 條，以澄清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情況下，應可撤回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
 - 修訂第 23 條，以澄清認購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 修訂第 27 條，以將對「法律第 13 章」之提述替換為對「法律第 15 章」之提述；及
 - 界定詞彙及稍作增補澄清（視何者適用）。
20. 按照法律第 26 (2) 條刪除公司章程之法文翻譯。

投票

特別大會議程內所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的 50% 的股份，並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投票票數並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或棄權投票或交回空白或失效投票的股東之股份所附的投票票數。

若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將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歐時間 14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另行召開特別大會，議程相同。重新召開的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而所有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文本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互聯網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extra/ 下載。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使用指定的代表委任書。填妥的代表委任書必須在不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客戶服務部，傳真號碼：+352 2452 9755）。

承董事會命

附件三 摩根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此通告旨在告知閣下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摩根基金（「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投票。

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章程，此等更改：

- 有關與未支付款項之認購相關之風險；
- 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重組、合併之規定；
- 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 反映盧森堡法律之更改；及
- 屬一般、非重大性質，或旨在令公司章程與目前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建議更改之進一步詳情及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改之理由載於下文。

與未支付款項之認購相關之風險

董事會建議加強現有保障，以減低與未支付款項之認購相關之風險。

認購本基金股份之投資者會在現金結算前獲發行股份，此乃行業的通行慣例。即使尚未收到投資者繳付之即可提用之付款，管理公司亦會在預期結算日按合約規定向本基金作出結算。此安排對投資者的好處是讓投資經理人在確定現金流的情況下有效地管理認購及贖回，從而及時將資產投資於市場。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基金之銷售文件（於隨附之議程及指示表格內稱為「基金章程」），以規定儘管於接納認購要求時便會發行股份，但此項發行的前提是已收到投資者繳付的購買價。直至收到款項前，股份均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若未收到購買價，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將有權贖回股份而毋須事先通知，並行使質押權及採取公司章程第6條所載之有關其他行動。根據對第6條作出的建議更改，若贖回款項多於原購買價，差額將由本基金保留，而若贖回款項或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購買價，短欠數額將由本基金承擔。請參閱下文第1點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重組或合併之規定

董事會建議更改其可決定將股份或子基金清盤、重組或合併的情況，特別是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或基於符合股東利益而合理作出。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有關權力。請參閱下文第2點。

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目前，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集體重新委任全部董事。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一名或多名董事輪流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在獲建議重選前將最多任職三年。此項更改可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的連續性，我們認為這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請參閱下文第3點。此項修訂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反映盧森堡法律之更改

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內反映因應《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之變更而可應用的法律規定。請參閱下文第4至9點。此項修訂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一般、非重大修訂

董事會建議作出多項屬一般、非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使與銷售文件內載列的規定或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規定一致；
- 管理公司的現有慣例（在公司章程並無作出規定或有關慣例乃根據一般規定獲允許的情況下）；
- 在公司章程與銷售文件內使用一致的詞彙；及
- 替換對已過時／廢止之法律規定的提述。

請參閱下文第10至14點。此等修訂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任何權力。此等更改並無移除董事會若決定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權力須作出事先通知的任何現有規定。預期此等更改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並投票贊成建議修訂。

閣下可以利用隨附的表格，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指示表格必須於2017年10月11日下午6時正前送達香港代表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亦可首先傳真至(852) 2868 1577，惟正本必須隨後於2017年10月11日下午6時正前郵寄至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股東特別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方可進行。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50%，即符合法定人數要求。若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將在2017年11月15日15時10分（中歐時間）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相同。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

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公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導致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取向發生任何變化。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作為經營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由於每一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設有上限，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不會對股東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最高水平造成影響。請參閱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一有關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的最高水平。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須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為2017年11月15日，及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相應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JPMFAL 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免費索取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欲索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綜合公司章程之副本，請與香港代表人聯絡。

倘閣下在閱讀以下的資料後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² JPMFAL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2017年9月27日

摩根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4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摩根基金（「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歐洲中部時間 15 時 00 分（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舉行，議程如下：

議程

更新有關未支付款項之認購之規定

1.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股份發行的前提是已悉數收到認購人繳付的購買價；
 - 規定接納認購及發行股份將以發出成交單據作為憑證；
 - 規定股份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以待認購人支付購買價；
 - 規定將在股東名冊內將已發行但尚未收到認購人付款的股份劃為「未結算股份」，並將在股東名冊內記載此類「未結算股份」的質押情況；
 - 授予本基金或其轉授人酌情權，若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在基金章程所規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認購人繳付的購買價，或本基金在該時限前知悉影響投資者的某事件，且本基金或其轉授人認為該事件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或不願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購買價，則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可酌情贖回或註銷已發行的股份而毋須事先通知，成本及開支由認購人承擔；
 - 規定本基金或其轉授人亦可全權酌情行使本基金於質押下的權利，及向投資者提出訴訟或從投資者於本基金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基金或其轉授人招致的任何成本或損失；
 - 規定購買價與贖回價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因行使本基金的權利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須於提出書面要求時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或其轉授人蒙受的損害；
 - 規定若贖回款項多於購買價及上述成本，差額可由本基金或其轉授人保留（按雙方的不時協定），而若贖回款項及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購買價，不足之數將由本基金或其轉授人承擔（按雙方的不時協定）；及
 - 規定在收到購買價前，有關股份不得進行轉讓或轉換，且投票權及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將予暫停。

更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重組或合併之規定

2. 修訂第 21 條，以（其中包括）：
 - 概述董事會可決定採取以下行動的情況：(i) 將子基金清盤；(ii) 通過將本基金某一類別併入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從而終止該類別；(iii) 重組某一子基金；及 (iv) 合併子基金，特別是若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而合理作出，或若有關建議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及
 - 澄清法律（定義見下文）就合併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作出之規定以及任何實施規例應適用。

更新有關董事會之委任之規定

3. 修訂第 13 條，以規定選舉本基金董事之股東大會應進一步釐定董事人數、其薪酬及任期（最長六年）及董事須獲得大多數投票票數方可當選。

因應《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之變更而更新可應用的規定

4. 修訂第 4 條，以授予董事會權力，倘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市，董事會可更新公司章程。
5.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
 - 允許本基金發行環球股份證書（定義見《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第 41 條）；及
 - 允許本基金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告，惟股東須已提供電郵地址並同意通過電郵聯絡。
6. 修訂第 10 條，以澄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於海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7. 修訂第 11 條，以（其中包括）：
 - 授予董事會權利，可暫停並未履行其應對本基金或其他股東承擔的責任之任何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
 - 授予股東可暫時或無限期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8. 修訂第 12 條，以澄清可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情況，以及維持、行使或撤銷該項權利應遵循的程序。
9. 修訂第 17 條，據此，若原本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因一名或多名董事出現利益衝突而不再符合法定人數，則就引致利益衝突的項目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該項目轉交股東大會決定。

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一般、非重大更新

10. 修訂第 8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
 - 董事會有權在董事會認為有損本基金利益的情況下限制或阻止任何人擁有股份；
 - 公司章程內使用的美國人士一詞將具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的涵義；及
 - 若某類具有特定資格標準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符合有關標準，本基金可贖回或轉換該類別的股份。
11. 修訂第 22 條，以：
 -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及
 - 澄清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情況下應可撤回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
12. 修訂第 23 條，以增補有關流動資產及金融市場票據的估值規則。
13. 修訂第 3 條，以更新對適用法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及《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第 I 部分所允許的其他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實現及發展其目的之過程中採取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作出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行動。」。
14. 修訂若干條文以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其中包括）：
 - 修訂第 5 條，以澄清公司章程內對股份類別之提述必須按照法律第 181 條的涵義理解；
 - 修訂第 6、21 及 26 條，以刪除對無記名股票的任何提述，因為並無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
 - 修訂第 14 條，以將對「法律第 13 章」之提述替換為對「法律第 15 章」之提述；
 - 修訂第 21 條，以澄清贖回及轉換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 修訂第 24 條，以澄清認購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 修訂第 27 條，以澄清按照法律第 181 條，本基金最後剩餘之子基金清盤，會自動導致本基金清盤，並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界定詞彙、稍作增補澄清及刪除過渡性表述（視何者適用）。

投票

特別大會議程內所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佔本基金已發行股份價值至少的 50% 的股份，並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投票票數並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或棄權投票或交回空白或失效投票的股東之股份所附的投票票數。

若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將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歐時間 15 時 10 分（盧森堡時間）另行召開特別大會，議程相同。重新召開的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而所有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文本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互聯網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extra/ 下載。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使用指定的代表委任書。填妥的代表委任書必須在不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客戶服務部，傳真號碼：+352 2452 9755）。

承董事會命

附件四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致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
摩根投資基金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本人／吾等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JPMIS」）之名義代本人／吾等登記，本人／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根據「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名人協議，代表本人／吾等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中歐時間）假座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除非該授權及指示獲明確撤銷）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所有 * / _____ * 股份投票（* 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請刪去「所有」一詞，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吾等列於如下方格之指示，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

議程	「是」	「否」	「棄權」
1.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股份發行的前提是已悉數收到認購人繳付的購買價； - 規定接納認購及發行股份將以發出成交單據作為憑證； - 規定股份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以待認購人支付購買價； - 規定將在股東名冊內將已發行但尚未收到認購人付款的股份劃為「未結算股份」，並將在股東名冊內記載此類「未結算股份」的質押情況； - 授予本基金或其轉授人酌情權，若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在基金章程所規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認購人繳付的購買價，或本基金在該時限前知悉影響投資者的某事件，且本基金或其轉授人認為該事件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或不願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購買價，則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可酌情贖回或註銷已發行的股份而毋須事先通知，成本及開支由認購人承擔； - 規定本基金或其轉授人亦可全權酌情行使本基金於質押下的權利，及向投資者提出訴訟或從投資者於本基金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基金或其轉授人招致的任何成本或損失； - 規定購買價與贖回價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因行使本基金的權利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須於提出書面要求時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或其轉授人蒙受的損害； - 規定若贖回款項多於購買價及上述成本，差額可由本基金或其轉授人保留（按雙方的不時協定），而若贖回款項及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購買價，不足之數將由本基金或其轉授人承擔（按雙方的不時協定）；及 - 規定在收到購買價前，有關股份不得進行轉讓或轉換，且投票權及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將予暫停。			

議程	「是」	「否」	「棄權」
<p>2. 修訂第 20 條，以（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董事會可決定採取以下行動的情況：(i) 將子基金清盤；(ii) 通過將本基金某一類別併入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從而終止該類別；(iii) 重組某一子基金；及 (iv) 合併子基金。特別是若低於某水平董事會便可決定採取其中一項行動，而有關水平之釐定將於基金章程而非公司章程內披露，且擬將有關水平提升至 30,000,000 美元或 1,000,000 股。董事會將獲授權力，（其中包括）若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而合理作出，或若有關建議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其中一項決定及 - 澄清法律（定義見下文）就合併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作出之規定以及任何實施規例應適用。 			
<p>3. 修訂第 12 條，以規定選舉本基金董事之股東大會應進一步釐定董事人數、其薪酬及任期（最長六年）及董事須獲得大多數投票票數方可當選。</p>			
<p>4. 修訂第 4 條，以授予董事會權力，倘董事會決議將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市，董事會可更新公司章程。</p>			
<p>5.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本基金發行環球股份證書（定義見《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第 41 條）；及 - 允許本基金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告，惟股東須已提供電郵地址並同意通過電郵聯絡。 			
<p>6. 修訂第 10 條，以（其中包括）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可在並非公司章程載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有關日期、時間或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於海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除法律另行要求，股東大會之決定將由簡單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 沒有參與投票或投棄權票或投空白票或投無效票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不應計算在投票票數內； - 董事會有權暫停並未履行其應對本基金或其他股東承擔的責任之任何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 - 股東可承諾暫時或無限期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p>7. 修訂第 11 條，以（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董事會將按照盧森堡法律向股東發出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 - 規定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按照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明的條件，可使用記錄日期計算適用於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要求，及釐定股東參與及行使其投票權的權利；及 - 澄清可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情況，以及維持、行使或撤銷該項權利應遵循的程序。 			
<p>8. 修訂第 15 條，以（其中包括）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之子基金可投資於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及 - 董事會可設立符合資格作為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任何子基金、將任何現有子基金轉換為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子基金或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子基金或更改其任何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子基金之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p>9. 修訂第 16 條，以（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若董事會之決定乃關於在正常條件下訂立的現有經營活動，則本條所載與董事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有關的程序將不適用；及 - 若原本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因一名或多名董事出現利益衝突而不再符合法定人數，則就引致利益衝突的項目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該項目轉交股東大會決定。 			

議程	「是」	「否」	「棄權」
<p>10. 修訂第 7 條，以（其中包括）規定董事會有權 (i) 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或 (ii) 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 (iii) 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 (iv) 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並無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a) 任何「美國人士」；(b)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規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c) 處於董事會或其轉授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任何轉授人招致任何稅務債務或蒙受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不利（不論是金錢、行政或經營上）（而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原本未必會招致或蒙受）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利益的情況下的人士或 (d) 其持股超出規定上限的任何人士。</p>			
<p>11. 修訂第 8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章程內使用的美國人士一詞將具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的涵義； - 若某類具有特定資格標準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符合有關標準，本基金可贖回或轉換該類別的股份；及 - 在本基金獲得提供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前，董事會可暫緩執行任何轉讓要求及任何已處理之贖回要求之款項支付。 			
<p>12. 修訂第 15 條，以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行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 10% 於法律第 41(1)(e)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企業。</p>			
<p>13. 修訂第 20 條，以（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本基金或其轉授人可實施核實程序以遵守有關法律或規例或減低錯誤及欺詐風險；及 - 澄清贖回及轉換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p>14. 修訂第 21 條，以（其中包括）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p>			
<p>15. 修訂第 22 條，以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成本及施行波動定價技術（如基金章程所進一步披露及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予以考慮）及按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數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及 - 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取消估值並進行新的估值。 			
<p>16. 修訂第 23 條，以規定可憑實物出資而獲發行股份。</p>			
<p>17. 修訂第 26 條，（其中包括）以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法律第 181 條，本基金最後剩餘之子基金清盤，會自動導致本基金清盤，並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清盤款項可以現金或實物分派。 			
<p>18. 修訂第 3 條，以更新對適用法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p> <p>「本公司的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及《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可不時修訂）（「法律」）第 I 部分所允許的其他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p> <p>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交易。」</p>			

附件五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交回。

致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

摩根基金

客戶姓名及地址：

Empty box for client name and address.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本人/吾等為摩根基金(「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JPMIS」)之名義代本人/吾等登記,本人/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根據「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名人協議,代表本人/吾等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正(中歐時間)假座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除非該授權及指示獲明確撤銷)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所有 * / _____ * 股份投票(* 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請刪去「所有」一詞,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吾等列於如下方格之指示,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議程, 「是」, 「否」, 「棄權」. It contains two rows of resolution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regarding share issuance and company restructuring.

議程	「是」	「否」	「棄權」
3. 修訂第 13 條，以規定選舉本基金董事之股東大會應進一步釐定董事人數、其薪酬及任期（最長六年）及董事須獲得大多數投票票數方可當選。			
4. 修訂第 4 條，以授予董事會權力，倘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市，董事會可更新公司章程。			
5. 修訂第 6 條，以（其中包括）： - 允許本基金發行環球股份證書（定義見《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第 41 條）；及 - 允許本基金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告，惟股東須已提供電郵地址並同意通過電郵聯絡。			
6. 修訂第 10 條，以澄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於海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7. 修訂第 11 條，以（其中包括）： - 授予董事會權利，可暫停並未履行其應對本基金或其他股東承擔的責任之任何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 - 授予股東可暫時或無限期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8. 修訂第 12 條，以澄清可通過電郵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情況，以及維持、行使或撤銷該項權利應遵循的程序。			
9. 修訂第 17 條，據此，若原本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因一名或多名董事出現利益衝突而不再符合法定人數，則就引致利益衝突的項目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該項目轉交股東大會決定。			
10. 修訂第 8 條，以（其中包括）澄清： - 董事會有權在董事會認為有損本基金利益的情況下限制或阻止任何人擁有股份； - 公司章程內使用的美國人士一詞將具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的涵義；及 - 若某類具有特定資格標準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符合有關標準，本基金可贖回或轉換該類別的股份。			
11. 修訂第 22 條，以： -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及 - 澄清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情況下應可撤回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			
12. 修訂第 23 條，以增補有關流動資產及金融市場票據的估值規則。			
13. 修訂第 3 條，以更新對適用法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及《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第 I 部分所允許的其他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實現及發展其目的之過程中採取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作出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行動。」			
14. 修訂若干條文以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其中包括）： - 修訂第 5 條，以澄清公司章程內對股份類別之提述必須按照法律第 181 條的涵義理解； - 修訂第 6、21 及 26 條，以刪除對無記名股票的任何提述，因為並無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 - 修訂第 14 條，以將對「法律第 13 章」之提述替換為對「法律第 15 章」之提述； - 修訂第 21 條，以澄清贖回及轉換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 修訂第 24 條，以澄清認購要求應可在董事會或其轉授人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如有）的情況下予以撤回； - 修訂第 27 條，以澄清按照法律第 181 條，本基金最後剩餘之子基金清盤，會自動導致本基金清盤，並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界定詞彙、稍作增補澄清及刪除過渡性表述（視何者適用）。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請在上表適當方格加剔號。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只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倘閣下指明之股份數目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則 JPMIS 或其授權人將按上述指明之相同比例，為以 JPMIS 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

個人：		公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公司蓋印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日期

附註：

1. 指示表格必須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正前送達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亦可首先傳真至 (852) 2868 1577，惟指示表格之正本必須隨後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正前郵寄至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2.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或看來是由聯名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人）發出且獲 JPMFAL 信納之指示而行事。

